



大会

Distr.
GENERALA/C.1/51/6
1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分配议程项目给第一委员会

1996年9月26日

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议程项目144(方案规划)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你或许可回顾,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曾决定,除其他办法外,应通过下列办法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就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同联合国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以期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因此,如同以前一样,我们的理解是,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每一方案都将适时提交各主要委员会以供审查。

在这方面,我请你确保你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能获妥善安排,以便利审议同你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系的方案草案,然后再由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项目。

我希望通知你,第五委员会打算于10月21日开始审议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

因此,请将本问题提请你的委员会注意并且安排尽速告知我你的委员会对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内方案1(政治事务)的意见为荷。

大会第五委员会

主席

恩戈尼·弗朗西斯·森格韦(签名)
